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關於 2021 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的買賣協議
的補充協議
及
2021 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的轉讓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股債券」）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放棄優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並同意相關買賣。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i)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更改與託管協議有關的條款；（ii）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iii）本公司已經自CEIAM收到關於轉讓的轉讓申請通知書。於同一日，根據可轉股債權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協議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告的修訂契據修訂），CEIAM已將可轉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放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並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受益人為投資者，張子洪先生，新的債券證明。簡而言之，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緊隨轉讓後，張子洪先生為可轉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有關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的可轉股債券；（i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有關修訂及提前贖回協議的公告；以及（iii）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對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